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2015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亚荣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及 2015 年 2 月 1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议案一须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